



內政部營建署
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109年 國土白皮書 草案說明會



臺北市立大學
UNIVERSITY OF TAIPEI

計畫主持人：鄭安廷副教授

共同主持人：邱文彥教授

規劃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

協力單位：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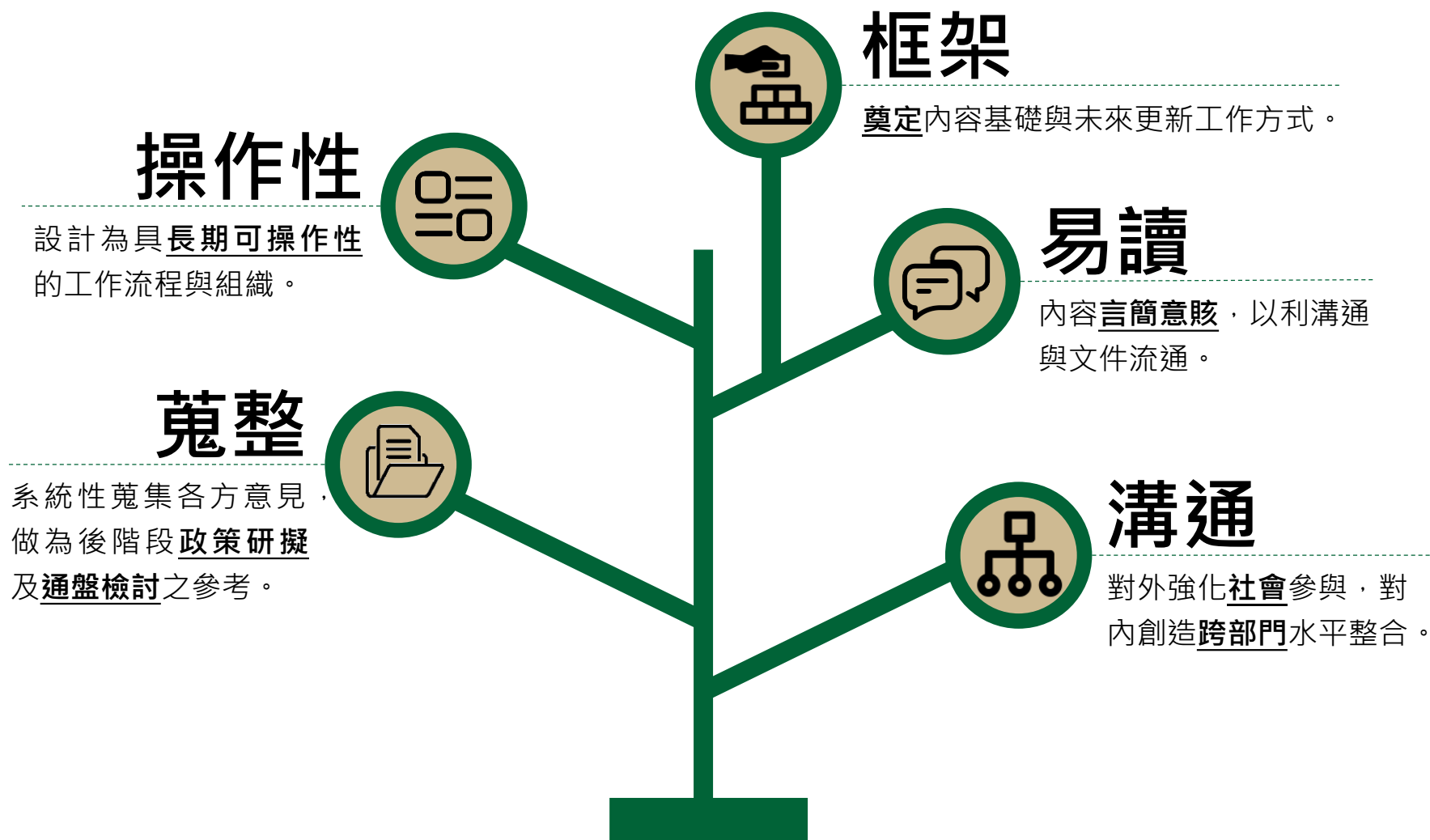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 國土白皮書草案說明會

- ① 國土白皮書的功能
- ② 國土白皮書的內容
- ③ 國土發展趨勢
- ④ 基本施政措施
- ⑤ 國土焦點議題
- ⑥ 未來發展方向

01 國土白皮書的功能

- 執行意義
- 法規指導
- 定位功能

01 國土白皮書功能 | 執行意義



01 國土白皮書功能 | 法規指導

□ 性質：國土計畫法第五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，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

□ 內容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

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、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。

1. 具當代性與補充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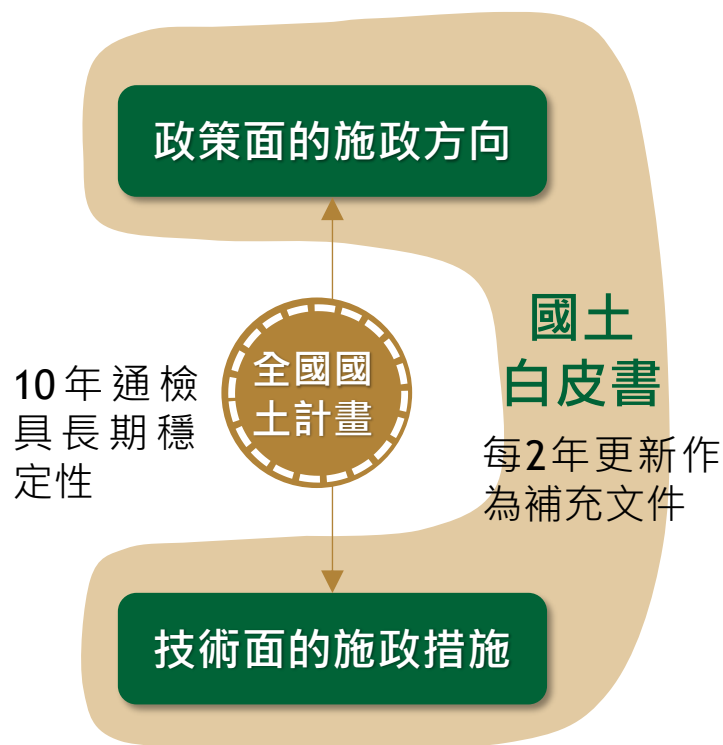


- 具有一定比例的當代議題內容，確保前後版本差異。
-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，提供政策補充說明。

2. 基於證據導向



- 政策與技術平衡型之規劃文件。
- 國土規劃相關政策文件之蒐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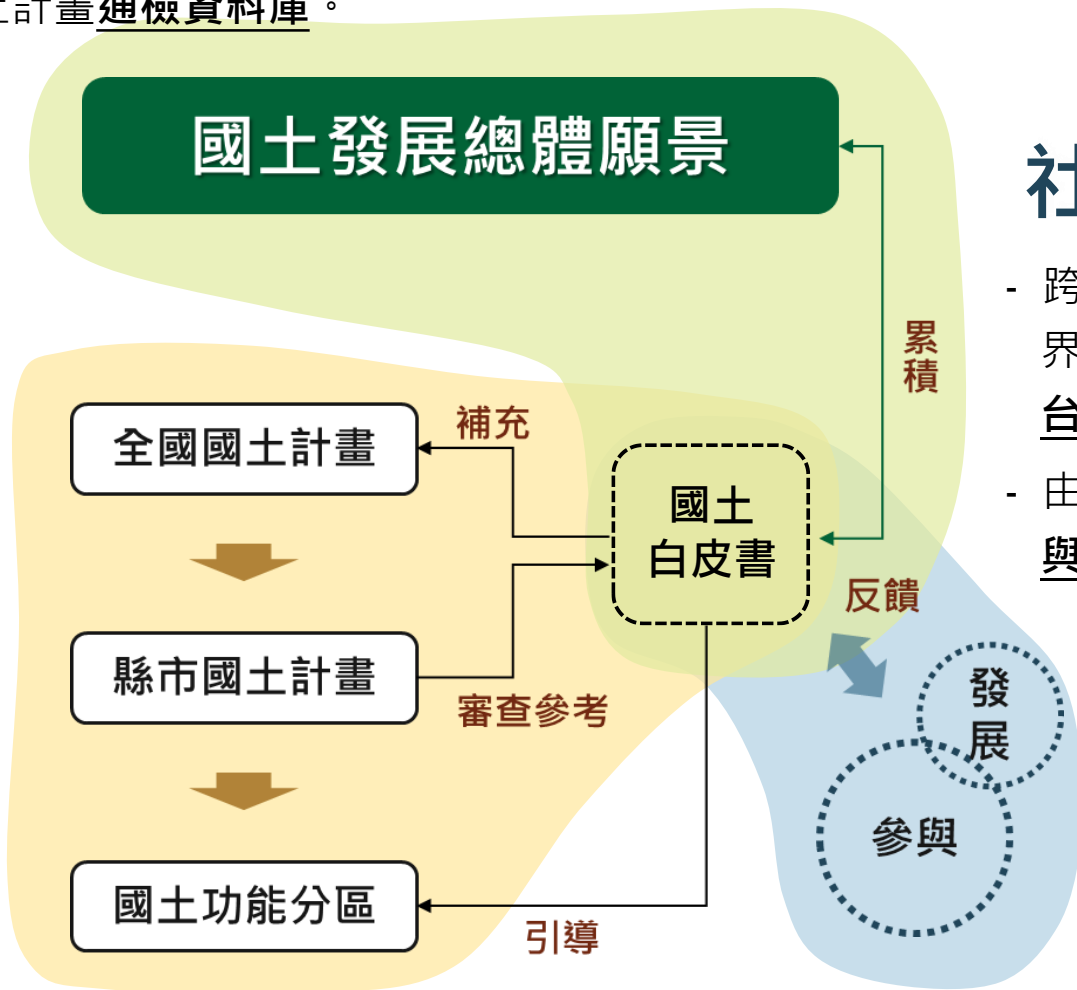


01 國土白皮書功能 | 定位功能

- 上位**
- 累積國土發展總體願景。
 - 全國國土計畫通檢資料庫。

制度

- 全國國土計畫的補充說明文件。
- 各級國委會之審查參考。
- 引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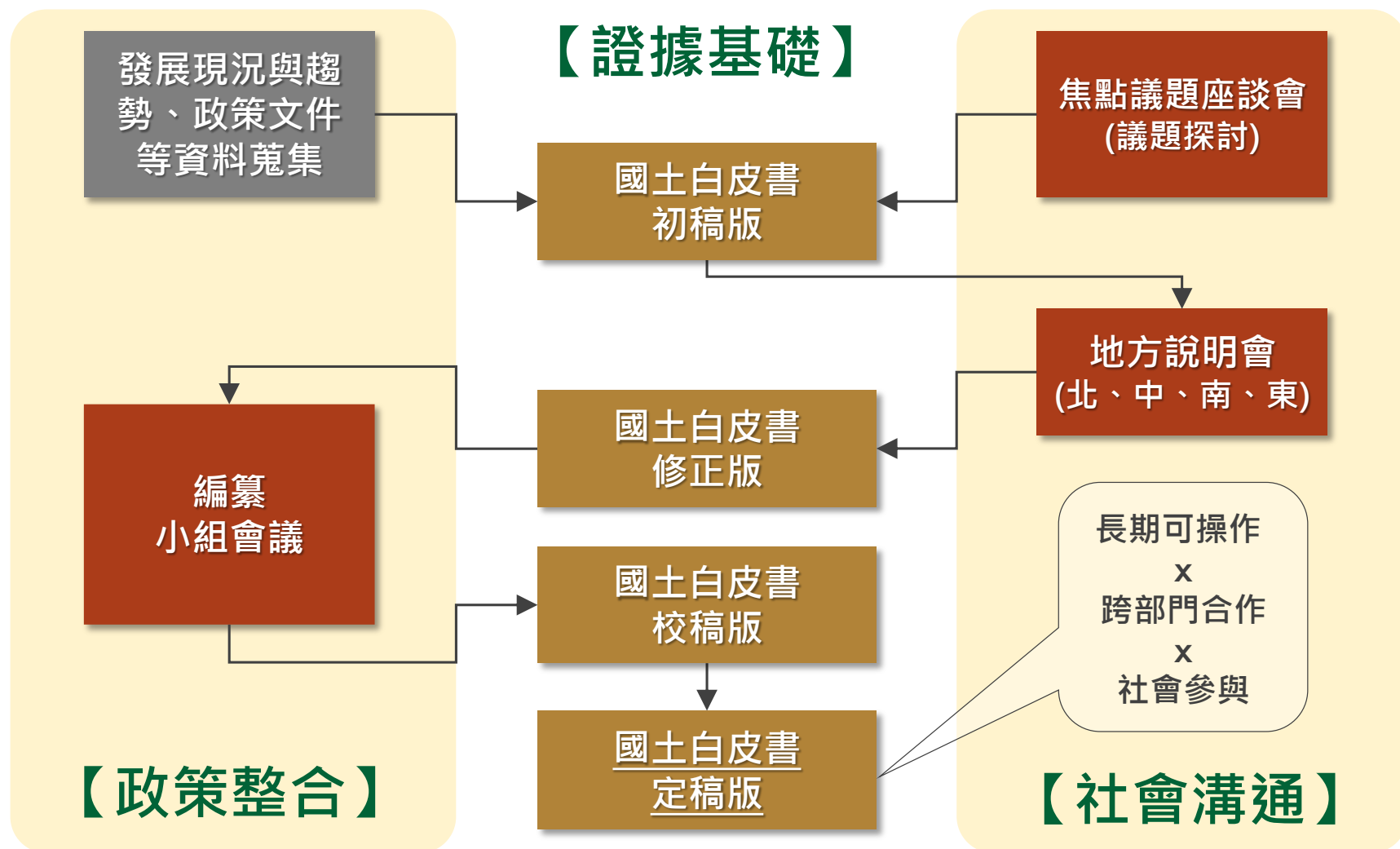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

- 跨部門以及社會各界間的定期溝通平台。
- 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反饋社會觀點。

02國土白皮書內容

- 操作模式
- 章節架構
- 國際規劃治理趨勢

02國土白皮書內容 | 操作模式



(預計110年上半年公告)

02 國土白皮書內容 | 章節架構

第一章 國內環境情勢	第二章 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	第三章 基本施政措施
□ 第一節 國際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 □ 第二節 我國自然環境變遷 □ 第三節 我國社經環境變遷	□ 第一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□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□ 第三節 國土綜合分析	□ 第一節 國土管理利用實施歷程 □ 第二節 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 □ 第三節 國土計畫推動情形 □ 第四節 公民參與機制與資訊公開
第四章 國土焦點議題	第五章 未來發展方向	政策文件達成： ✓ 以長期性視角分析國土資訊趨勢 ✓ 連結土地政策與統計數據 ✓ 彙整施政措施並敘明未來政策方向
① 計畫人口設定考量 ② 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③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協整合 ④ 國土成長管理之實施 ⑤ 落實維護農地總量 ⑥ 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規劃	□ 第一節 未來政策方向 □ 第二節 國土白皮書滾動更新	

※ 詳細完整草案內容請參考營建署「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9

02國土白皮書內容 | 國際規劃治理趨勢

- 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款：「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，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。」

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



全球發展趨勢

- 自然層面：全球異常氣候、極端氣候頻傳。
- 社會層面：物聯網、科技發展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。

對國土規劃之影響

- ① SDG11,13,14,15與國土計畫緊密關連。
- ② SDG17與本次深化公民參與中央地方夥伴關係相符。
- ③ 生活模式之改變（人際互動、零售商業、就學就業、產業佈局等）影響國土空間規劃思維。
- ④ 導入成長管理回應永續發展，並透過部門計畫，強化國土韌性以調適衝擊。

03 國土發展趨勢

□ 國土利用現況

- ① 全國概況
- ② 森林利用
- ③ 農業利用
- ④ 開發利用

□ 綜合利用分析

- ① 林地農用
- ② 農地工廠
- ③ 宗教使用
- ④ 住宅使用

□ 土管分析

- ① 非都市計畫
- ② 都市計畫
- ③ 國家公園

□ 開發利用分析

- ① 新訂擴大
- ② 開發許可
- ③ 海域區位許可

03國土利用現況 | 全國概況

□ 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，統計近15年各類國土利用面積。

項目	95-97年		107-108年		增減		整體趨勢
	面積(ha) (A)	比例 (B)	面積(ha) (C)	比例 (D)	面積(ha) (C-A)	比例 (D-B)	
農業利用	797,444	21.65%	752,116	20.41%	-45,329	-1.24%	減少
森林利用	2,145,363	58.24%	2,152,299	58.41%	6,936	0.17%	略增加
交通利用	107,875	2.93%	120,192	3.26%	12,317	0.33%	增加
水利利用	161,363	4.38%	187,059	5.08%	25,696	0.70%	增加
建築利用	170,415	4.63%	188,747	5.12%	18,333	0.50%	增加
公共利用	25,172	0.68%	43,414	1.18%	18,242	0.49%	增加
遊憩利用	21,315	0.58%	24,676	0.67%	3,361	0.09%	略增加
礦鹽利用	7,883	0.21%	5,525	0.15%	-2,358	-0.06%	略減少
其他利用	246,702	6.70%	210,652	5.72%	-36,049	-0.98%	減少
總計	3,683,531	100.00%	3,684,679	100.00%	1,148	0.00%	--

備註：民國97年後部分離島之附屬小島分年度納入調查範圍，造成各年度總面積略有差異。

03國土利用現況 | 農業利用

- 農業利用土地：占全台約兩成土地面積，整體呈現略為減少趨勢。
- 各區域面積皆為減少趨勢，減少範圍主要位於南部地區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B (%)	面積C (ha)	比例D (%)	面積C-A (ha)	比例D-B(%)
北部	99,024	12.42	92,976	12.36	-6,048	-0.06
中部	293,367	36.79	284,049	37.77	-9,318	0.98
南部	324,942	40.75	297,180	39.51	-27,763	-1.24
東部	75,263	9.44	73,236	9.74	-2,026	0.30
離島	4,848	0.61	4,674	0.62	-173	0.01
合計	797,444	100.00	752,116	100.0	-45,329	0.00

備註：各年度行政界略有不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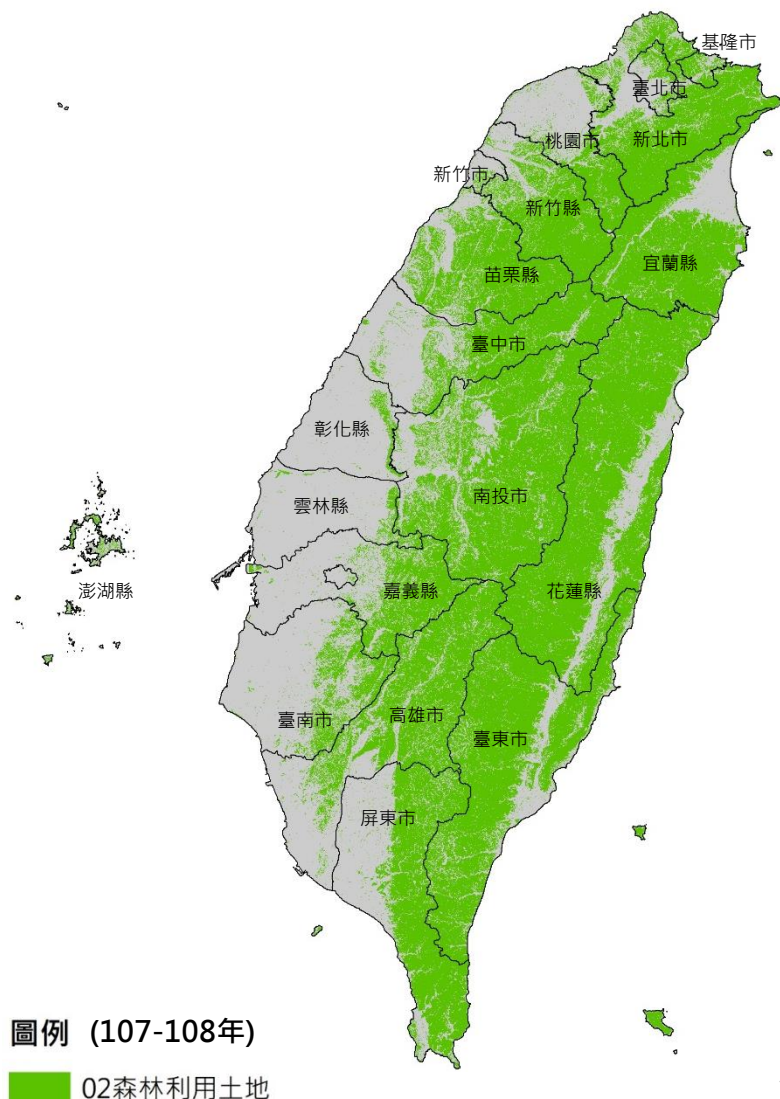
03國土利用現況 | 森林利用

□ 森林利用土地：占全台約六成土地面積，
整體呈現略為增加趨勢。

□ 除了東部，各區域面積皆為減少趨勢，減少範圍主要位於南部地區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B (%)	面積C (ha)	比例D (%)	面積 C-A(ha)	比例 D-B(%)
北部	484,595	22.59	480,840	22.34	-3,755	-0.25%
中部	551,646	25.71	550,704	25.59	-942	-0.13%
南部	469,783	21.90	460,932	21.42	-8,851	-0.48%
東部	631,620	29.44	653,241	30.35	21,621	0.91%
離島	7,720	0.36	6,582	0.31	-1,138	-0.05
合計	2,145,363	100.00	2,152,299	100.00	6,936	0.00

備註：各年度行政界略有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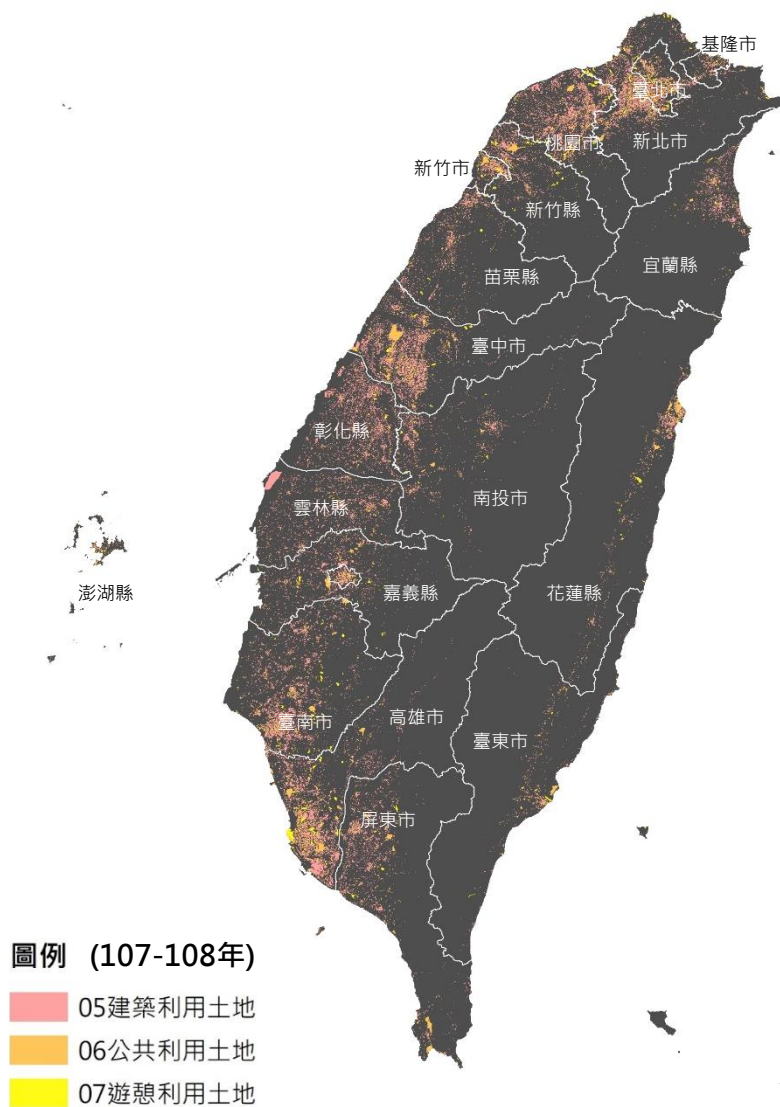


03國土利用現況 | 開發利用

- 開發利用土地：建築、公共、遊憩占全台約7%土地面積，整體皆為增加趨勢。
- 各區域面積皆為增加趨勢，增加範圍主要位於南部地區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B (%)	面積C (ha)	比例D (%)	面積C-A (ha)	比例D-B(%)
北部	64,809	29.88	75,336	29.33	10,528	-0.55
中部	67,396	31.07	78,573	30.59	11,177	-0.48
南部	73,032	33.67	86,736	33.77	<u>13,705</u>	<u>0.10</u>
東部	10,407	4.80	13,840	5.39	3,432	0.59
離島	1,258	0.58	2,352	0.92	1,094	0.34
合計	216,902	100.0	256,837	100.00	39,935	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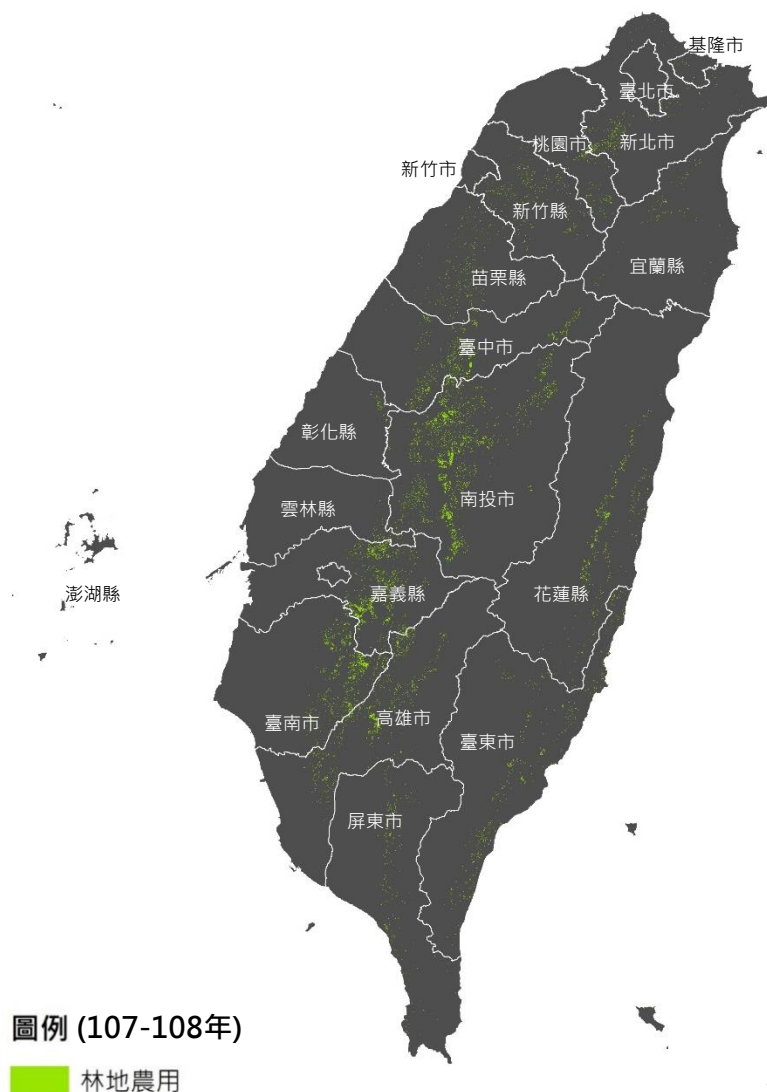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各年度行政界略有不同。



03綜合利用分析 | 林地農用

- 農業使用占山坡地林業用地總面積約2.96%。
- 目前以中部地區林地農用面積最多。
- 各區域林地農用面積皆為減少趨勢，總面積約減少兩成，減少範圍主要位於南部地區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 (%)	面積B (ha)	比例 (%)	面積B-A (ha)	比例(%) (B-A)/A
北部	5,782	11.07	4,143	10.29	-1,639	-28.35
中部	19,572	37.48	<u>16,531</u>	<u>41.07</u>	-3,041	-15.54
南部	19,944	38.20	14,340	35.62	<u>-5,605</u>	<u>-28.10</u>
東部	6,918	13.25	5,241	13.02	-1,677	-24.24
合計	52,215	100.00	40,254	100.00	-11,961	-22.91



備註：山坡地林業用地總面積約為1,361,826公頃。

03綜合利用分析 | 農地工廠

- 製造業使用占農牧用地總面積約0.86%。
- 目前以中部地區農地工廠面積最多。
- 各區域農地工廠面積皆為成長趨勢，總面積約增加兩成，增加範圍主要位於中部地區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 (%)	面積B (ha)	比例 (%)	面積B-A (ha)	比例(%) (B-A)/A
北部	1,335	23.19	1,340	19.12	5	0.38
中部	2,687	46.67	3,602	51.38	<u>914</u>	<u>34.03</u>
南部	1,672	29.04	1,987	28.34	315	18.82
東部	63	1.10	82	1.17	19	29.45
合計	5,758	100.00	7,010	100.00	1,253	21.76

備註：107年農牧用地面積約為819,571公頃。



圖例 (107-108年)

農地工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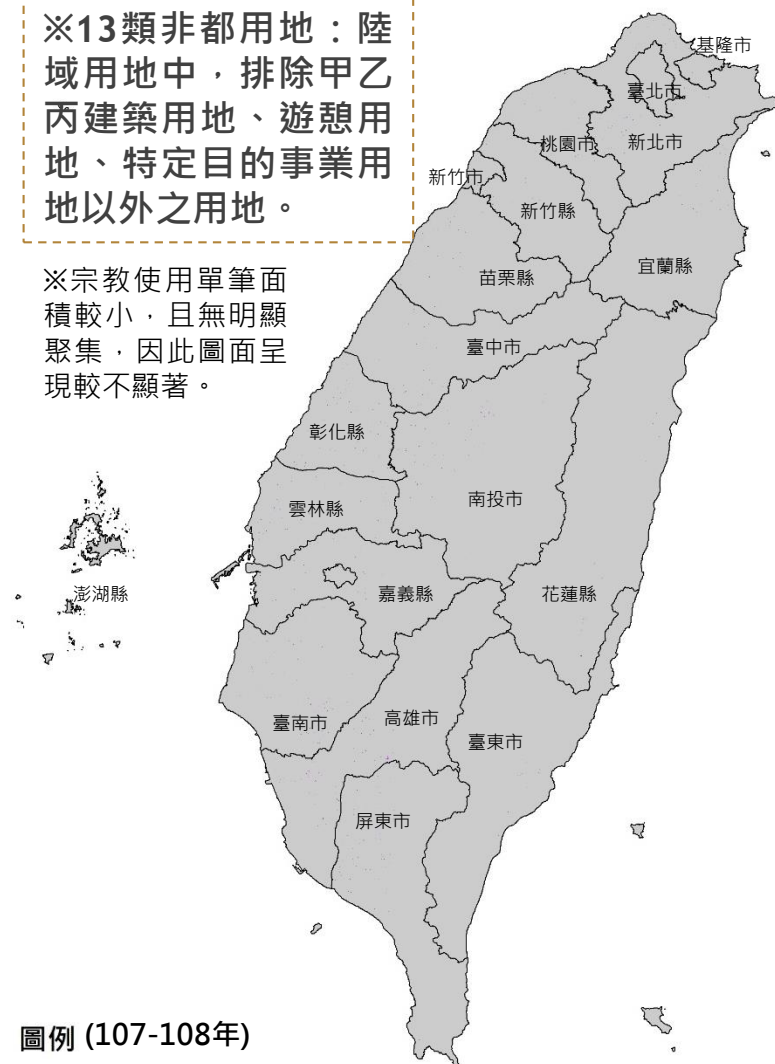
03綜合利用分析 | 宗教使用

- 宗教使用占13類非都用地總面積約0.08%。
- 目前以中部地區宗教使用面積最多。
- 除了南部，各區域宗教使用面積皆為成長趨勢，總面積約增加17%，增加範圍主要位於中部地區。

※13類非都用地：陸域用地中，排除甲乙丙建築用地、遊憩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用地。

※宗教使用單筆面積較小，且無明顯聚集，因此圖面呈現較不顯著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 (%)	面積B (ha)	比例 (%)	面積B-A (ha)	比例(%) (B-A)/A
北部	326	17.66	398	18.40	72	22.13
中部	542	29.41	781	36.15	<u>239</u>	<u>44.05</u>
南部	894	48.51	859	39.79	<u>-35</u>	<u>-3.87</u>
東部	81	4.42	122	5.66	41	50.18
合計	1,843	100.00	2,160	100.00	317	17.21



圖例 (107-108年)

宗教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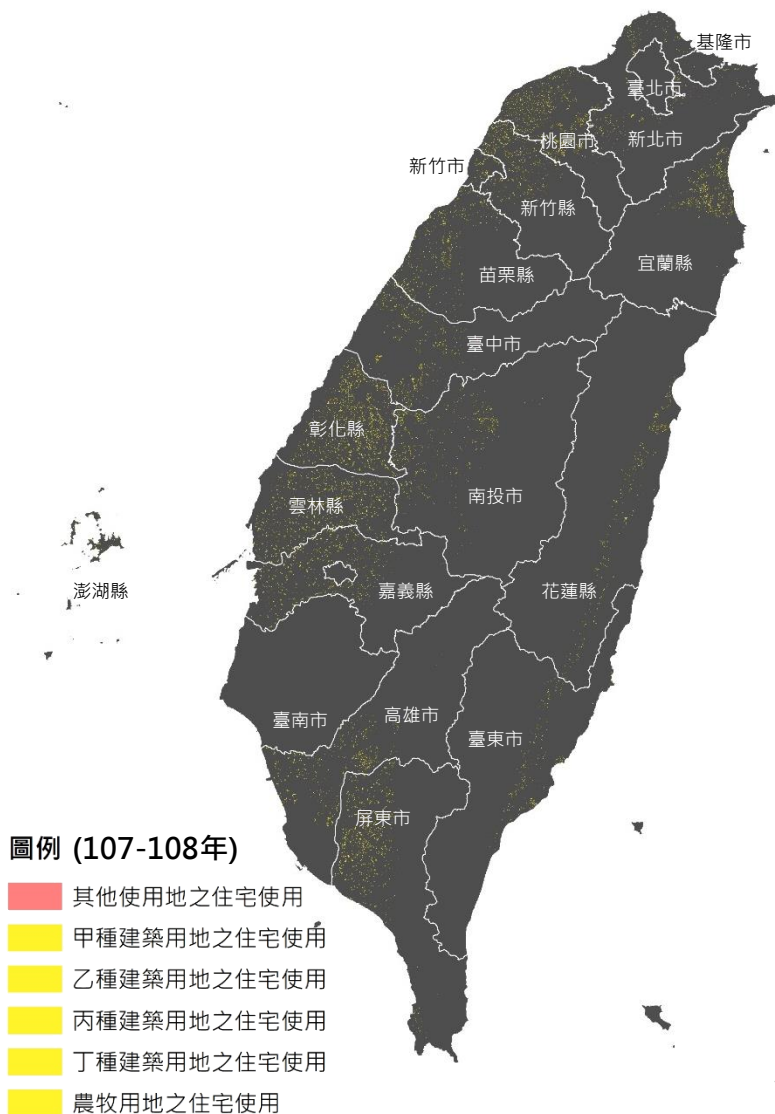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107年十三類用地面積約為2,595,688公頃。

03綜合利用分析 | 住宅使用

- 住宅使用占陸域非都用地面積約1.56%，其中九成位於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。
- 目前以中部地區住宅使用面積最多。
- 除了北部，各區域住宅使用面積皆為減少趨勢，總面積約減少6%，減少範圍主要位於南部地區。

	95-97年		107-108年		近15年差距	
	面積A (ha)	比例 (%)	面積B (ha)	比例 (%)	面積B-A (ha)	比例(%) (B-A)/A
北部	9,063	20.37	9,382	22.40	<u>320</u>	<u>3.53</u>
中部	18,431	41.42	17,317	41.35	-1,113	-6.04
南部	14,013	31.49	12,879	30.75	<u>-1,134</u>	<u>-8.09</u>
東部	2,992	6.72	2,303	5.50	-690	-23.05
合計	44,498	100.00	41,881	100.00	-2,617	-5.88

備註：107年陸域非都用地面積約為2,690,241公頃。



03土管分析 | 非都市計畫

□ 面積成長：

1. 一般農業區/農牧用地：配合「區計一通」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、養殖漁業生產區，檢討調整特農為一般農而增加。
2. 工業區/丁建：配合報編工業區及大投資大溫暖政策而增加。
3. 森林區/林業用地：配合國有林班地測量計畫辦理測量補登而增加。

□ 面積減少：

1. 特定農業區：配合「農地釋出方案」得申請變更特農而減少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變更為都市計畫土地。
2. 鄉村區/甲建/乙建：配合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註銷而減少。

土地使用 分區 / 用地		83年		107年		近25年增減	
		面積(ha) (A)	佔分區/用地 總面積比例	面積(ha) (B)	佔分區/用地 總面積比例	面積(ha) (B-A)	成長率 (B-A)/A
農地	特定農業區	381,172	25.80%	330,157	3.95%	-51,015	-13.38%
	一般農業區	172,566	11.68%	240,207	2.88%	67,641	39.20%
	農牧用地	768,853	57.64%	819,571	10.23%	50,718	6.60%
產業	工業區	22,040	1.49%	27,138	0.33%	5,098	23.13%
	丁建用地	16,261	1.22%	23,096	0.29%	6,835	42.03%
居住	鄉村區	26,912	1.82%	25,987	0.31%	-925	-3.44%
	甲建用地	12,128	0.91%	11,189	0.14%	-939	-7.74%
	乙建用地	23,790	1.78%	22,118	0.28%	-1,672	-7.03%
林地	森林區	85,801	5.81%	1,331,205	15.94%	1,245,404	1451.50%
	林業用地	323,265	24.23%	1,364,975	17.03%	1,041,710	322.25%

03土管分析 | 都市計畫

□ 近年案件：

1. 8處高鐵車站特定區
2. 科學工業園區
3. 臺北港
4. 大鵬灣
5. 大學城

□ 面積成長：

1. 住宅區/商業區/公設用地/特專區：因應居住、商業、公共服務、產業發展及重大建設需求增加劃設。
2. 保護區：配合風景特定區劃設後整體面積增加。

□ 面積減少：

1. 工業區：產業區位向外移轉而減少，且近年多以特專區供產業發展。
2. 農業區：因應都市發展變更為建地，或配合劃設為保護區因此整體面積減少。

土地使用分區		83年		107年		近25年增減	
		面積(ha) (A)	佔分區/用地 總面積比例	面積(ha) (B)	佔分區/用地 總面積比例	面積(ha) (B-A)	成長率 (B-A)/A
都會	住宅區	60,903	13.84%	64,936	13.58%	4,033	6.62%
	商業區	6,361	1.45%	8,133	1.70%	1,772	27.86%
	公共設施用地	85,704	19.47%	92,999	19.44%	7,295	8.51%
產業	特定專用區	-	-	14,679	3.07%	-	-
	工業區	23,465	5.33%	21,453	4.49%	-2,012	-8.57%
非發展	農業區	100,017	22.72%	99,675	20.84%	-342	-0.34%
	保護區	4,246	0.96%	134,440	28.11%	2,294	1.74%

03土管分析 | 國家公園

□ 民國61年制定「國家公園法」：

1. 國家公園：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、金門、東沙環礁、臺江與澎湖南方四島，共計9座。
2. 國家自然公園：壽山。

□ 分區面積變動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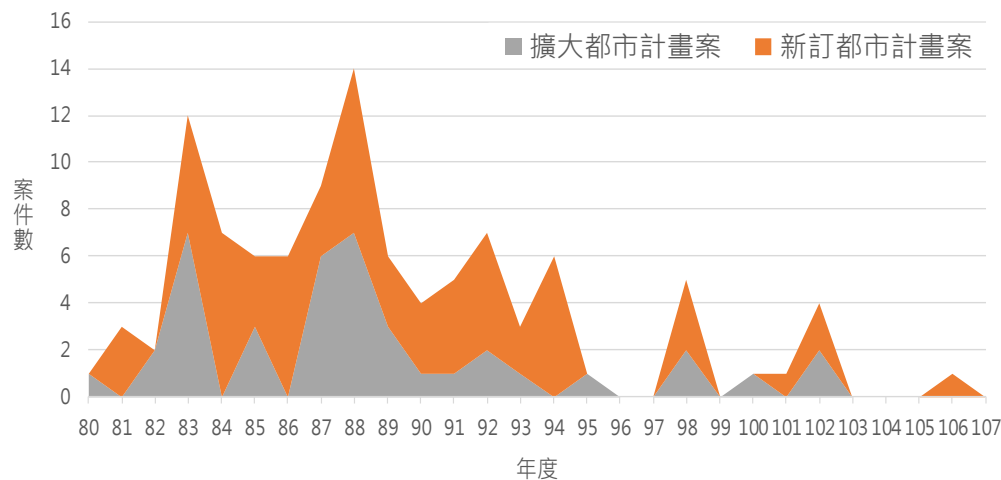
1. 陸域：除一般管制區，各分區皆為成長趨勢。
2. 海域：除遊憩區，各分區皆為成長趨勢。

土地使用分區		83年		107年		近25年增減	
		面積(ha) (A)	佔分區/用地總 面積比例	面積(ha) (B)	佔分區/用地總 面積比例	面積(ha) (B-A)	成長率 (B-A)/A
陸域	一般管制區	84,672	27.90%	70,805	22.75%	-13,867	-16.38%
	遊憩區	1,299	0.43%	1,603	0.51%	304	23.40%
	史蹟保存區	402	0.13%	426	0.14%	24	5.97%
	特別景觀區	33,607	11.07%	38,739	12.45%	5,132	15.27%
	生態保護區	183,547	60.47%	199,705	64.16%	16,158	8.80%
	總面積	303,527	100.00%	311,278	100.00%	7,751	2.55%
海域	一般管制區	13,637	91.52%	68,033	15.48%	54,396	398.89%
	遊憩區	694	4.66%	335	0.08%	-359	-51.73%
	史蹟保存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特別景觀區	79	0.53%	312,680	71.15%	312,601	395,697.47%
	生態保護區	490	3.29%	58,446	13.30%	57,956	11,827.76%
	總面積	14,900	100.00%	439,494	100.00%	424,594	2,849.62%

03開發利用分析 | 新訂擴大

□ 整體趨勢：

1. 截至109年2月共受理104案，其中近六成屬於新訂都市計畫。
2. 案件申請數量逐年減少。
3. 近年主要為配合國家重要建設，少有純住商案件。



□ 完成公告實施：

1. 共計34件，占總案件約三成，並以特定區計畫17案為主。

□ 區域審議情形：

1. 公告實施案件比例以北部最高。

	公告實施		未公告實施		總計	
	案件數	比例(%)	案件數	比例(%)	案件數	比例(%)
北部	15	44.12	22	31.43	37	35.58
中部	10	29.41	18	25.71	28	26.92
南部	8	23.53	27	38.57	35	33.65
東部	1	2.94	3	4.29	4	3.85
合計	34	100.00	70	100.00	104	100.00

03開發利用分析 | 開發許可

□ **整體趨勢**：截至109年3月，新開發案核發許可631案，面積約24,069公頃。

1. **案件數**：住宅 > 工業區 > 遊憩

2. **面積**：工業區 > 高球場 > 住宅

3. **空間分布**：南部 > 北部 > 中部

□ **住宅社區**：

1. 80-90年以山坡地住宅為主，受林肯大郡影響，90年後轉為農村社區。

2. 因都計區仍有供給餘裕，除98-99年因應莫拉克風災之安置需求，少有住宅社區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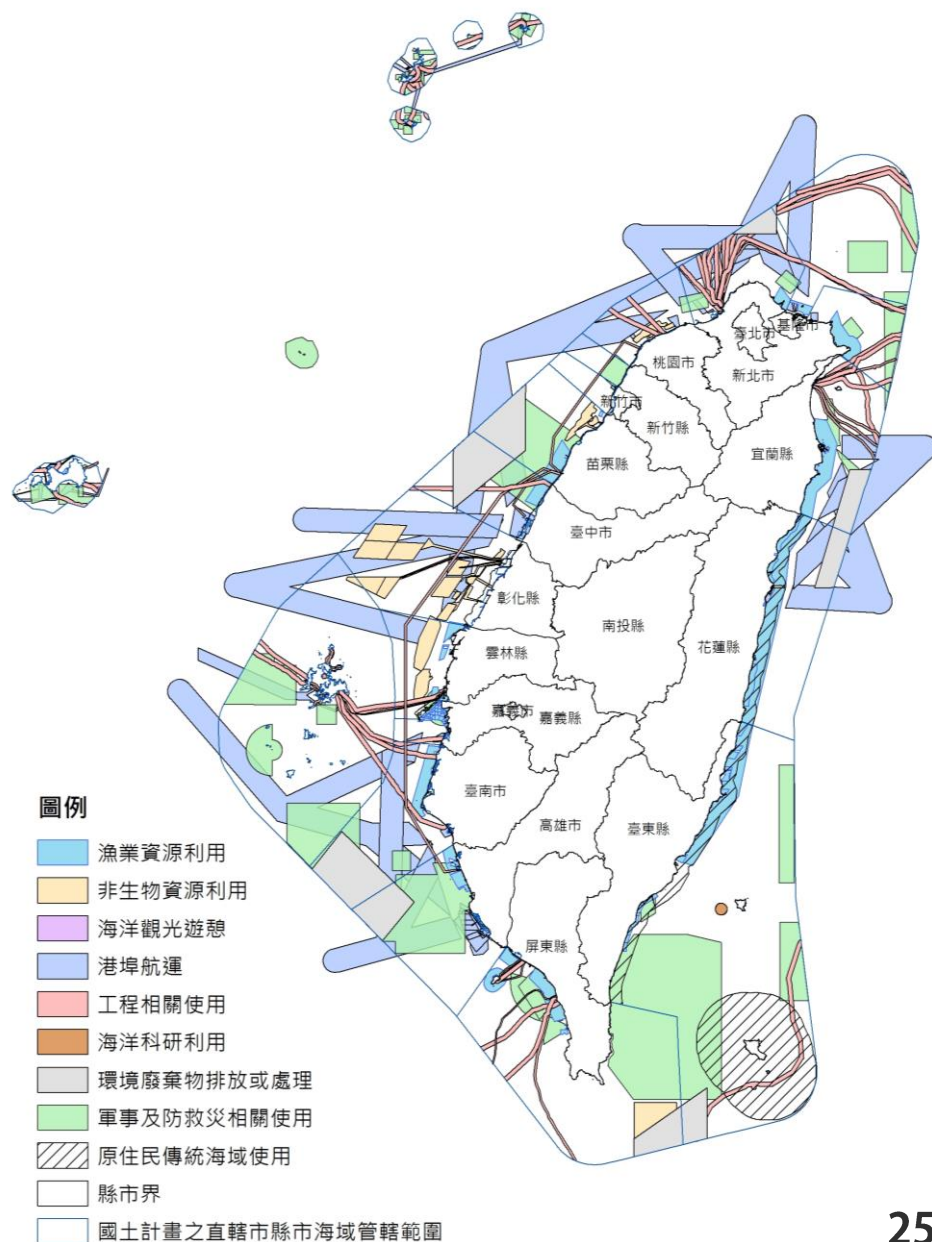
新開發案已核發許可 項目	北部		中部		南部		東部		總計	
	件數	面積(ha)	件數	面積(ha)	件數	面積(ha)	件數	面積(ha)	件數	面積(ha)
住宅社區	60	1,795	48	791	26	411	3	29	137	3,026
高爾夫球場	29	1,756	16	1,114	8	602	1	86	54	3,558
遊憩設施區	11	128	24	692	10	136	19	315	64	1,271
學校	15	397	19	356	19	627	2	503	55	1,882
廢棄物掩埋場	4	11	2	6	23	162	1	5	30	184
殯葬設施	4	165	2	36	4	53	0	0	10	254
工業區	23	2,828	26	2,484	40	3,993	0	0	89	9,305
休閒農場	0	0	1	3	0	0	0	0	1	3
工商綜合區	7	97	2	42	1	14	0	0	11	164
其他	64	925	35	1,042	67	2,203	14	252	180	4,422
小計	217	8,103	175	6,565	198	8,201	41	1,201	631	24,069

03開發利用分析

海域區位許可

- 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：579件。
- 使用面積：港埠航運 > 軍事防救災 > 漁業資運 > 工程相關。

容許使用項目	面積 (km ²)	比例 (%)	分布
漁業資源利用	2,732	5.96	沿海地區
非生物資源利用	1,649	3.60	中部外海 東南外海(海流發電設施)
海洋觀光遊憩	7	0.02	東部沿岸
港埠航運	17,439	38.08	中南部大範圍 北部小範圍
工程相關使用	3,767	8.22	海底纜線或管道工程連接離島
海洋科研利用	24	0.05	
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	3,311	7.23	新北、苗栗、臺南、宜蘭及屏東外海
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	12,860	28.08	東部外海與西南外海
總計	4,010	8.75	



05基本施政措施

- 國土管理利用實施歷程
- 施政措施

05基本施政措施

國土管理利用實施歷程

□ 區域計畫

- 民國71~73年公告實施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區域計畫。
- 民國84~86年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。
- 民國99年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，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進行通盤檢討。

□ 經建計畫

- 自民國42年起實施國家(經濟)建設計畫。
- 民國68年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。
- 民國85年國土綜合開發計畫。
- 民國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。

缺乏協調
整合機制

1.

民82《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》草案
(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)

2.

民91年展開《國土計畫法》草案
(由內政部研訂)

05基本施政措施 | 施政措施

▣ 各部門雖可透過國土平台整合，但相關建設與國土計畫之對等協調仍有困難。

法規訂定

▣ 國土計畫法

- 104年完成立院三讀，105年公告實施。
- 109年通過修正§22、35、39、45及47，延後地方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期程。

▣ 相關子法

- 相關子法計有22項。
- 11項子法已發布，其中5項子法已施行。

國土計畫

▣ 全國國土計畫：

- 107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號公告實施。

▣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：

- 106至108年間完成計畫草案。
- 預定於109年12月前完成審議及核定作業。
- 110年4月前指定日期一併公告

05基本施政措施 | 施政措施

▣ 區域計畫法將於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自動落日。

過渡措施

▣ 非都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/變更

- 國土計畫土管實施前，仍按區域計畫法，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應持續辦理。

▣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

透過地方區域計畫劃設	是	依法辦理
	否	納入地方國土計畫，不得零星提出

▣ 非都土管及開發審議

- 參考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檢討修正。

公民參與機制與資訊公開

▣ 公民參與機制

- 呼應SDG17的夥伴關係，透過座談會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表達意見(國土§12)。
- 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審議委員占50%以上(審議會設置要點)。

▣ 資訊公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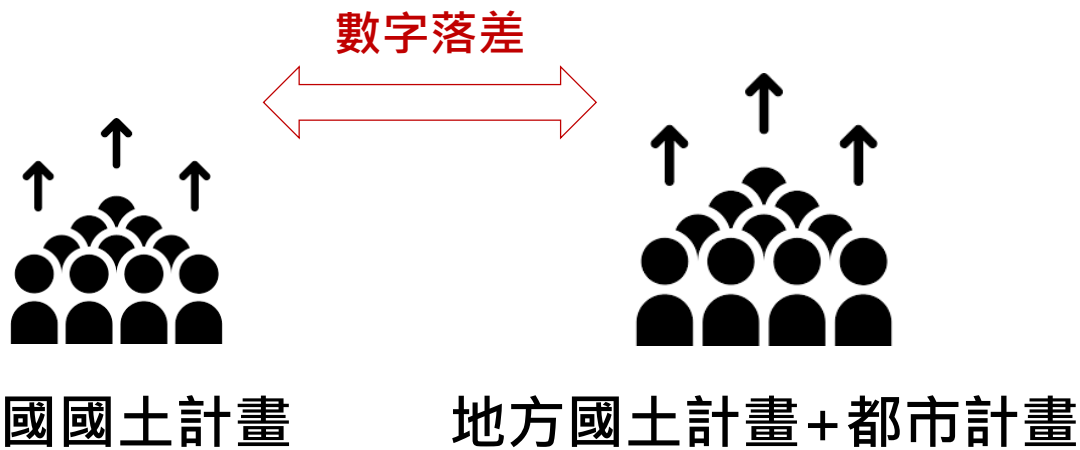
- 營建署官網建置多處國土計畫相關專區。
- 訂定原則指導地方政府公開國土資訊。

06 國土焦點議題

根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~8次會議紀錄
彙整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共通性議題

06國土焦點議題 | 議題一

□ 計畫人口之意義及目的



計畫人口	2,310萬人	推估性質	2,566.79萬人	計畫性質
推估方式	按自然發展趨勢		按重大建設投入、住宅供給、 產業經濟及環境容受力	

06國土焦點議題 | 議題二

□ 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

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災害，先行盤點並預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


規劃面

- 各土地開發利用、部門計畫及開發計畫，應將災害類性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。



審議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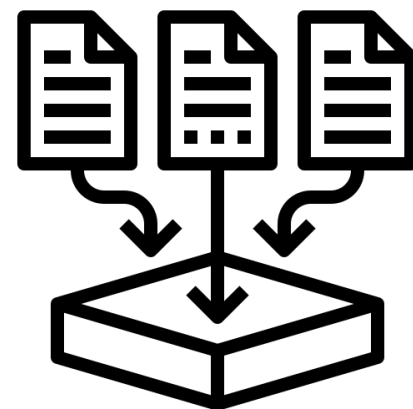
- 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。

06國土焦點議題 | 議題三

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協調整合

部門計畫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。

計畫類型		地方國土計畫
行政院、部會 或有關機關部 門計畫、政策	已核定	納入
	尚未定案	斟酌納入
地方政府自提 計畫、政策	尚未定案	如涉及中央權責， 於計畫內敘明



06國土焦點議題 | 議題四

□ 國土成長管理機制之建立

城鄉發展總量：由地方政府依據發展趨勢及政策目標訂定之面積數量，且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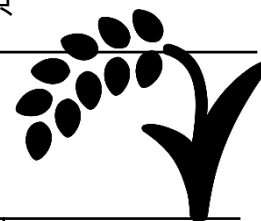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順序	區位	面積
未來發展地區	非5年內	1.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2. 地方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	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 <u>大於發展總量</u> 者，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
城2-3	5年內		



06國土焦點議題 | 議題五

□ 落實維護農地總量

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面積為74萬至81萬公頃。



宜維護農地面積

- 係為農業發展目標值，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，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。

計算方式

項目	非都市土地		都市土地
	農牧用地	養殖用地	農業區
國保1、2	○	○	
農發1、2、3	○	○	
農發5			○

06國土焦點議題 | 議題六

□ 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規劃

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



機制設計

項目	項目
全國國土計畫	1. 訂定原民土地發展策略 2. 建立原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
地方政府	1. 調查土地利用慣習與需求 2. 盤整部落基本公共設施 3. 適度規劃配置殯葬空間

可劃為城3或4

- 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
- 原委會核定部落範圍(人口集居+農村)
- 尊重既有土地使用，得斟酌實際範圍劃設

07未來發展方向

-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- 都會/特定區域計畫
-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
- 組織及作業

07未來發展方向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- 鄉村地區受限於非都市土地現況編定之土管模式，缺乏較完整的土地使用規劃，致居住品質不佳。
- 地方政府得就適當範圍辦理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，納入地方國土計畫，以改善資源與人口分布不均之情形。



圖片來源：Google Earth



國土計畫法
§15



全國國土計畫
第11章

07未來發展方向

都會/特定區域計畫

- **都會區域計畫**：針對六都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，加強跨域整合、提升競爭力。
- **特定區域計畫**：針對離島、偏鄉、原民土地、河川流域等地區，整合事業計畫及資源，研擬治理經營計畫。



圖片來源：由 Taiwankengo - 自己的作品，
CC BY-SA 3.0，
<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/index.php?curid=42585501>



國土計畫法
§8



全國國土計畫
附冊

07未來發展方向 |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

- 除了將海洋區納入計畫實施範圍，針對海洋資源明智利用及海洋保育，提出因應時代與環境變遷的新思考。
- 增加社會對海洋資源保育與永續觀念之重視。



圖片來源：<https://pixabay.com/zh/photos/reef-rock-taiwan-butyl-%E5%A2%BE-888837/>

07未來發展方向 | 組織及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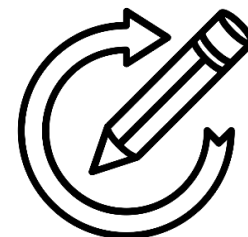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調整

- 107年「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規定內政部應設國土管理署。
- 納入非都市土地編定及使用管制業務，以使國土計畫之規劃及管理整合於單一主管權責單位。



國土資料建置

- 國土測繪中心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，每2年更新一次(國土法#19)。
- 針對森林範圍與林務局合作，每5年更新一次。
- 針對土地使用變動度高之地區實施智慧更新。



白皮書滾動更新

-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應每2年更新公布。
- 蒐整當代焦點議題，更新國內外環境趨勢、國土資訊、施政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。



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

CPAMI x UTAIPEI x 2020



說明會版
國土白皮書
草案全文



意見回應